

关于苏州市 2022 年 1 至 6 月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2 年 1 至 6 月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.4 亿元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1009.3 亿元，税收占比 84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8.6%。

二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（一）市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（1）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00000 万元。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374 万元。

（2）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855714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06498 万元。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714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3.2%。

（3）重点支出执行

教育支出 13535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5.8%。

科学技术支出 30028 万元，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05282 万元，上半年科学技术支出进度完成 43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11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7.4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6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6.2%。

卫生健康支出 16122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8.7%。

节能环保支出 474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1.4%。

城乡社区支出 20650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8.4%。

农林水支出 29081 万元，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86655 万元，上半年农林水支出进度完成 60.1%。

交通运输支出 19877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6.5%。

住房保障支出 18409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3.8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658606 万元。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729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9.8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154376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，合计为 2795267 万元。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759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2.2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93526 万元。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34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38.3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59619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，合计为 59943 万元。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045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4.1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492825 万元。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0138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3.4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714381 万元。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619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7.4%。

(二) 工业园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

入预算为 4180000 万元。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168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6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558831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，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919477 万元。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984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3.5%。

(3) 重点支出执行

教育支出 2864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3.8%。

科学技术支出 22653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8.8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9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5.7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4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7.2%。

卫生健康支出 14000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4.9%。

节能环保支出 5689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1%。

城乡社区支出 2137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8.8%。

农林水支出 2002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1.3%。

交通运输支出 730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1.3%。

住房保障支出 295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.6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461600 万元。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0716 万

元，完成预算的 27.3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249034 万元，连同上年结转、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合计为 2591524 万元。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734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8.1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73400 万元。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04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0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53400 万元。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6.2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(1) 收入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07185 万元。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52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9%。

(2) 支出执行

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

金支出预算为 93426 万元。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38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1.1%。

三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

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17000 万元，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3000 万元，截止 6 月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401575 万元，控制在限额内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（二）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

2021 年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835100 万元，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9500 万元，截止 6 月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 1869897 万元，控制在限额内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四、1-6 月财政预算主要工作

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我们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，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，攻坚克难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全力助企纾困，稳住经济大盘

一是贯彻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落实各类减税、缓税、退税政策，有效增加市场主体的现金流。二是发挥金融助企纾困作用。放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效能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已累计完成担保业务投放 49.9 亿元，涉及市场主体 1837 户；扩大政策性金融产品规模，累计投放“小微贷”99.3 亿元，缓解小

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三是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，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效益

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，重点做好疫情防控、民生支出保障工作。二是规范直达资金下拨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三是高效盘活存量资金，增强预算约束刚性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聚焦产业集群，推进创新发展

一是大力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发展。参与组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，整合全市创投资源；保障创新集群资金投入，为打造人才创新高地和产业创新集群做好保障。二是支持企业加快创新发展。安排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。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扩大“科贷通”覆盖面，重点帮扶科技型小微企业。

（四）强化民生保障，提升社会福祉

一是扎实做好就业保障工作。加大稳岗返还保障力度，上半年全市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3.3 亿元；实施疫情防控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，落实特困行业留工补助、企业扩岗补助等各项就业政策。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。落实中央、省市“双减”

部署。切实做好教育帮扶工作，统筹市级普惠性纾困补助支持民办幼儿园。推动职业院校改革发展，做好市属高校苏州城市学院资金保障工作。三是推进医疗资源优质发展。支持重点卫生项目建设，推进卫生人才学科建设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。

五、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

下半年，我们将根据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部署要求，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，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收入组织，夯实地方发展财源基础

全力完成年度收入目标，继续做好财源税源分析工作，加强重点税源企业跟踪管理，培植新兴产业税源。继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，小规模纳税人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等政策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（二）优化完善支持政策，全力保障创新集群建设

充分整合创投资源，聚焦四大产业集群，全面发挥苏创投功能性投资平台作用。设立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，加强与国家级、省级大基金的合作，发挥资源集聚和项目招引功能。积极支持“环太湖科创圈”“吴淞江科创带”建设。加大高能级科创载体的支持力度，推动集聚科技创新要素资源。

（三）坚守发展底线思维，切实增强社会民生福祉

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，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的统筹

和协调，推动民生政策横向协调、纵向衔接、地区平衡，确保民生保障当期可承受、长期可持续。继续推动“双减”政策更好落实。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全市医疗资源合理配置，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。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，做好“一老一小”健康保障；落实托育服务各项补助政策，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推动财政改革创新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
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优化部门预算管理，强化部门预算约束，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水平。推进预算绩效改革，加强绩效目标编制、运行监控、结果运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创新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机制，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统筹整合，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积极探索落实财政收支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方案，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。

各位组成人员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迎难而上、主动作为，千方百计做好资源统筹，继续为稳定经济运行提供坚强财力保障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